

# 自治区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加强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程序，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制定本规程。

## 一、严格落实五项政策制度

（一）严格实名制发放制度。各县（市、区）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必须严格实行实名制发放制度，实名制发放信息主要是：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住址4项。县（市、区）财政局负责会同惠民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

（二）严格补贴政策公告制度。各县（市、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告每项惠民惠农补贴的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补贴次数、补贴方式，同时公告县（市、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的政策咨询。

（三）严格现金发放制度。现金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必须采取召开会议、集中发放的方式进行，严格遵守以下三项规定：

1.各村（社区）在每周一升国旗时，由村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召开村民大会，向村民宣读惠民惠农政策，由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小组集中发放。

2.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小组必须由乡（镇、街道）政府干部和村“两委”班子成员3人组成。现场发放时，发放人、政策享受对象要签字确认，发放表要立档长期保存备查。因身体原因不能到会场领取补贴的，可由发放小组到家中发放。

3.现金当日未发放完毕的，按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应在当日存入乡、村对公账户，严禁个人私存现金。

（四）严格银行卡发放制度。银行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必须采取召开会议、宣读政策的方式进行，严格遵守以下三项规定：

1.各村（社区）在每周一升国旗时，由村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召集村民大会，宣读惠民惠农政策，告知按银行卡发放补贴的政策名称、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名单等信息。

2.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并要求金融机构在收到资金的3日内将补贴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

3.县（市、区）代发金融机构按月（次）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严格执行3日内将补贴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的制度，同时向补贴对象手机发送惠民惠农补贴的政策名称、发放金额等信息。金融机构不收取手机短信费用。

（五）严格补贴发放公示制度。每项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时，不论是现金发放还是银行卡发放，都必须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接受群众监督。

## 二、明确工作责任

县（市、区）财政局：承担本县（市、区）惠民惠农补贴发

放的具体工作责任。

1.研究制定工作推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和明确每项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发放次数、发放方式、发放时间和发放程序等。

2.必须逐项落实惠民惠农补贴的五项政策规定。

3.及时发现和纠正在落实五项政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按月向地（州、市）财政局报送五项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和问题纠正情况。

地区（州、市）财政局：承担本地（州、市）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的领导责任。

1.研究制定所辖县市区落实五项政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落实情况实施挂牌督战。

2.负责指导、督促所辖各县（市、区）惠民惠农补贴五项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工作。

3.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交叉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县（市、区）执行五项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和问题。

4.按月将所辖各县（市、区）政策执行落实和问题纠正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承担惠民惠农补贴五项政策落实的监督管理责任。

1.对各地区（州、市）和县（市、区）财政局承担的工作责任，采取视频调度、现场督促检查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解决。

3.定期选取县市区对五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及时

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提出批评。

### 三、严格工作要求

(一) 自治区财政厅，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局要成立工作专班，专司此项工作。

(二) 根据各地（州、市）五项政策落实情况，财政厅工作专班及时对政策执行不好的地（州、市）进行通报约谈。

(三) 财政厅工作专班要按月向厅党组报告地（州、市）、县（市、区）五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

附件：1.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名制登记表

2.县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3.惠民惠农补贴现金发放登记表

4.补贴发放公示表

财政厅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管理办公室

2020年7月26日